

证券代码：830939

证券简称：君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桑敏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工作成果，展望工作方向，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君山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根据 2025 年整体行业发展体量，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9,932,310.77 元，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为 91,610,325.72 元。资本公积为 40,900,996.9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96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1,940,996.9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桑敏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提名桑敏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桑敏豪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耀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提名彭耀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六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核查，彭耀华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